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8执恢16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时[ ]，男，198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男，1955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时[ ]与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，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徐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 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M98867的大众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倪 鸿  
审 判 员 孙 佑 正  
审 判 员 倪 圣 哲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赵 沁 韵  
法 官 记 录 员 赵 沁 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